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鄭 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普設計服務分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勞訴第1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重勞訴第17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受理前開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同條第2、3項規定參照）；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錄音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勞訴第17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其以為核對筆錄有無完整記述為由，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等情，已敘明

01 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  
02 庭錄音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03 用，併予裁示以促其遵循。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李依芳